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油科思”）的参股公司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化科思”）作为借款方，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化能源”）作为委托方，向受托方光大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发起 1,000 万元和 4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华油科思拟按照出资比例为国化科思分别提供 300 万元和 1,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张中炜先生担任国化科思的董事，国化科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，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27 号 26 层 3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聂银杉
- 4、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
- 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在山西省境内开展煤层气、天然气、煤制气输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运营；天然气仪器仪表的采购及销售。

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参股公司

9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山西国际能源集团燃气输配有限公司	2,800	70%
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	1,200	30%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国化科思总资产 10,944.21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416.10 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6,175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,191.10 万元），净资产 2,528.11 万元，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,134.73 万元，利润总额 -749.63 万元，净利润-749.63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国化科思总资产 10,335.88 万元，负债总额 8,108.38 万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6,025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,033.38 万元），净资产 2,227.49 万元，2016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892.94 万元，利润总额-297.51 万元，净利润-297.5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国化科思资产负债率为 78.45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华油科思对国化科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人民币和 1,2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国化科思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国化科思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国化科思对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国化科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，华油科思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天然气管道建设、运营的需要，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国化科思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国化科思对华油科思提供了反

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；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；华油科思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，国化科思将同时向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；公司副总经理张中炜先生除为国化科思董事会董事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,15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1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23,89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46%。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9,65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22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23,890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46%。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、决议等资料；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国化科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，华油科思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天然气管道建设、运营的需要，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国化科思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国化科思对华油科思提供了反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